

全国 2012 年 4 月自考国际商法试题

课程代码: 00091

一、单项选择题(本大题共 20 小题, 每小题 1 分, 共 20 分)

在每小题列出的四个备选项中只有一个是符合题目要求的, 请将其代码填写在题后的括号内。错选、多选或未选均无分。

1. 英国与美国有关处理合同成立的各项规则, 是按照(B) 1-17
A. 衡平法
B. 判例法
C. 成文法
D. 《美国统一商法典》
2. 依照我国法律, 合同的基本法律特征是(C) 2-35
A. 它不是违法行为
B. 它是依法订立的
C. 它是双方的民事法律行为
D. 其目的是产生民事法律效果
3. 按照德国民法典规定, 当事人一方在订立合同时采用了欺诈手段, 其结果将会使合同(C) 2-75
A. 无效
B. 有效
C. 撤销
D. 效力待定
4. 在合同的解释方法和原则上, 采用表示说, 即解释合同时强调合同的文词的国家是(A) 2-80
A. 英美
B. 法国
C. 德国
D. 中国
5. 合伙人对外承担合伙债务的方式为(C) 6-253
A. 按合伙合同规定的比例承担
B. 按合伙人各自出资的多少承担
C. 合伙人之间负连带无限责任
D. 合伙人之间不负连带无限责任
6. 依照德国法规定, 法律行为的基本要素是(A) 2-36
A. 意思表示
B. 其他合法行为
C. 合乎法律规定
D. 于当事人间发生的
7. 在商业活动中, 有些公司经常向交易对方寄送报价单及商品目录等, 它们属于(B) 2-38
A. 要约
B. 要约引诱
C. 反要约
D. 交叉要约
8. 《美国统一商法典》正式公布的时间和现在使用的文本的时间分别是(D) 3-143
A. 1906 年、1952 年
B. 1942 年、1952 年
C. 1952 年、1989 年
D. 1952 年、1987 年
9. 对于海上保险的担保(C) 9-437
A. 如果担保不重要, 则无须履行
B. 如果担保不重要, 则无须严格履行
C. 不管是否重要, 均须严格履行
D. 不管是否重要, 不必严格履行
10. 199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把 13 种贸易术语分为 E、F、C、D 四组, 这是按照(D) 3-151
A. 贸易术语各自适应的运输方式
B. 以前通则的习惯做法
C. 买方责任的由小到大顺序
D. 卖方责任的由小到大顺序

自考备考三件宝: 自考笔记、真题及答案、录音课件!

11. 记名股票与无记名股票的转让方式为(B) 6-280
A. 记名股票须实际交付; 无记名股票须背书登记
B. 记名股票须背书并登记; 无记名股票须实际交付
C. 都为实际交付的转让方式
D. 都为背书并登记的转让方式
12. 在中国, 第二审法院对上诉案件的审查应该是(D) 1-31
A. 不全面的
B. 程序上的审查
C. 仅是对适用法律是否正确进行审查
D. 既包括对事实问题的审查, 也包括对其所适用的法律问题进行审查
13. 关于海上货物运输, 目前多数国家采用(A) 8-342
A. 海牙规则
B. 维斯比规则
C. 汉堡规则
D. 《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
14. 从历史上看, 票据最早发萌于(D) 7-295
A. 我国唐代
B. 我国南宋时代
C. 公元 12 世纪的意大利
D. 古希腊罗马时代
15. 在国际贸易中, 使用较为普遍的提单是(B) 8-350
A. 记名提单
B. 指示提单
C. 无记名提单
D. 备运提单
16. 根据《海牙规则》, 如承运人已作适当注意, 船舶仍存在不能发现的潜在缺陷, 货物因而受损, 此时承运人可免责, 下述不属于潜在缺陷的是(A) 8-368
A. 船舶设计缺陷
B. 船舶船壳缺陷
C. 船舶机器缺陷
D. 船舶附属设备缺陷
17. 依美国产品责任法, 对于严格责任的理解正确的是(D) 4-220
A. 只有买方才有权对卖方起诉
B. 它要求原告承担证明被告有疏忽的举证责任
C. 它要求双方当事人之间要有直接的合同关系
D. 它是一种侵权行为之诉
18. 在海上保险法中, 陈述与披露的总原则是(A) 9-434
A. 诚信原则
B. 近因原则
C. 有偿原则
D. 忠诚原则
19. 在我国的对外经济贸易实践中, 绝大部分争议解决的方式是(B) 10-452
A. 仲裁
B. 协商
C. 调解
D. 司法诉讼
20. 对于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 起算付款期限的始起日为(B) 7-309
A. 出票日
B. 执票人提示汇票之日
C. 拒票日
D. 汇票上载明的付款期限到来之日

二、多项选择题(本大题共 10 小题, 每小题 1 分, 共 10 分)

在每小题列出的五个备选项中至少有两个是符合题目要求的, 请将其代码填写在题后的括号内。错选、多选、少选或未选均无分。

21. 在中国, 设在县级的基层人民法院的管辖范围包括(AC) 1-30
A. 轻微的刑事案件
B. 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第一审案件

本文档资源由考试真题软件网 (down.examebook.com) 搜集整理二次制作!

- C.不需要开庭审判的民事纠纷
E.涉及走私案件
- 22.法国民法典把违约分成(CD) 2-92
A.违反条件
C.给付不能
E.重大违约
- 23.英美法认为,代理权可以产生的原因有(ABCE) 5-233
A.明示的指定
C.默示的授权
E.客观必需的代理权
- 24.对于个人企业的理解,正确的是(ABCD) 6-252
A.由一名出资者单独出资
B.它不是法人,不具有独立的法律人格
C.出资人以其个人全部财产对企业的债务负责
D.企业经营的最高决策权归出资人
E.企业经营的最高决策权归高层管理者
- 25.目前国际上关于国际货物买卖的国际公约主要有(ABD) 3-145
A.《1964年国际货物买卖统一法公约》
C.《汉堡规则》
E.《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 26.在产品责任诉讼中,美国不再坚持适用损害发生地法,转为适用对原告最为有利的地方法律的州有(AC) 4-225
A.纽约州
C.加利福尼亚州
E.阿拉巴马州
- 27.采取单行法的做法,专门制订了关于票据的单行法规的国家是(ACE) 7-301
A.英国
C.德国
E.奥地利
- 28.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条款与英国货物险条款的区别在于(ABE) 9-442
A.我国人保公司的条款更有利于被保险人
B.英国货物险条款 B 款仅承保整件落海造成的全损
C.英国货物险条款 C 款承保自然灾害的风险
D.水渍险仅承保自然灾害造成的货物部分损失
E.平安险承保自然灾害造成的货物损失,而英国货物险条款 C 款不承保自然灾害的风险
- 29.在英国保险法中叫做保险财产的是(AC) 9-431
A.船舶
C.货物
E.期得利益
- 30.下列是其他国家的全国性的仲裁机构的为(DE) 10-457
A.伦敦油籽协会
B.伦敦谷物贸易协会

本档资源由考试真题软件网 (down.examebook.com) 搜集整理二次制作!

- C.伦敦黄麻协会
D.伦敦仲裁院
E.意大利仲裁协会

三、判断题 (本大题共 10 小题, 每小题 1 分, 共 10 分)

判断下列各题, 正确的在题后括号内打“√”, 错的打“×”。

- 31.根据英美法关于对价的规定, 对价应当是等价的。(×) 2-51
- 32.受发价人对发价作了实质性变更后, 只要发价人没有提出异议, 合同即告成立。(×) 3-172
- 33.在法国法律中, 诚实信用被作为履行合同的一项重要原则加以规定。(×) 2-86
- 34.根据《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规定, 在任何情况下, 如果买方不在实际收到货物之日起 2 年内将货物不符合合同的情况通知卖方, 他就丧失了声称货物不符合合同的权利。(√) 3-182
- 35.在我国, 仲裁案件都应在北京进行审理。(×) 10-457
- 36.我国外贸代理是属于委托代理, 代理人与被代理人应签订书面的委托代理协议, 藉以确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250
- 37.在汇票保证的情况下, 如被保证的主债务因任何原因无效时, 保证人就不承担义务。(×) 7-321
- 38.在定期租船合同中, 只要租船人拖欠租金, 船舶所有人就有权撤船。(√) 8-407
- 39.海上保险合同的实质为转移所有权合同。(×) 9-425
- 40.根据美国侵权行为重述的注释, 如果使用者或消费者已经发现产品有缺陷, 并且知道有危险, 但他仍不合理地使用该产品, 并因而使自己受到损害, 他就不能要求被告赔偿损失。(√) 4-222

四、名词解释 (本大题共 5 小题, 每小题 4 分, 共 20 分)

41.普通法 1-12

答:

普通法形成于英国, 以后扩展到美国及其它过去曾受英国殖民统治的国家和地区, 主要包括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爱尔兰、印度、巴基斯坦、马来西亚和新加坡, 香港地区也采用英美法。普通法体系以英国和美国为代表, 所以, 人们有时也把它称为英美法系。

42.华沙—牛津规则 3-148

答:

华沙——牛津规则是国际法协会在 1932 年制定的。因曾先后在华沙、牛津等地开会研究、讨论, 故定名为《华沙——牛津规则》。该规则共有 21 条, 完全是针对“成本加运费、保险合同(CIF)”制订的。它对 CIF 合同中买卖双方所承担的责任、费用与风险作了详细的规定, 反映了资本主义各国对 CIF 合同中买卖双方权利、义务的一般解释, 在国际上有较大的影响。

43.累积优先股 6-278

答:

累积优先股是指在某个营业年度内, 如果公司所获的盈利不足以分派规定的股利时, 日后优先股的股东对往年未付给的股利, 有权要求如数补给。

44.债的抵销 2-129

答:

抵销是指两个人彼此互负债务, 而且债务的种类相同, 并均已届清偿期, 因而, 双方均得以其债务与对方的债务在等额的范围归于消灭。

本档资源由考试真题软件网 (down.examebook.com) 搜集整理二次制作!

45.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8-341

答: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是指船舶所有人或承运人以船舶将货物从一国港口运至另一国港口, 而由租船人或托运人支付运费的合同。

五、简答题(本大题共 5 小题, 每小题 6 分, 共 30 分)

46.简述公司章程一般应包括的内容。6-270

答:

公司的章程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公司的名称
- (2) 公司的目的与经营范围
- (3) 公司的注册所在地
- (4) 公司资本的总额及每股的金额
- (5) 通知或公告的方法。
- (6) 董事会和/或监事会的人数以及第一届董事会和/或监事会成员的名单及其地址

47.《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对货物在运输途中出售的风险转移是如何规定的? 3-213

答:

(1)对于在运输途中出售的货物, 原则上从订立买卖合同时起, 风险就移转给买方承担。

(2)如果情况表明有需要时, 则从货物交付给签发载有运输合同单据的承运人时起, 风险就由买方承担。这项规定的目的是把风险转移的时间提到订立合同之前, 即提前到将货物交付给承运人的时候转移。在这种情况下, 如果货物发生损坏或灭失, 买方可以根据运输合同的规定向有责任的承运人请求损害赔偿。至于何谓“情况表明有需要”, 则需要根据具体案情来确定。

(3)如果卖方在订立买卖合同时已知道或理应知道货物已发生灭失或损坏, 而他又隐瞒这一事实不告知买方, 则这种损失应由卖方负责。这项规定应当认为是合理的。

48.简述大陆法与英美法对法定损害赔偿的范围的规定。2-107-108

答:

一、大陆法:

1、德国民法典认为, 损害赔偿的范围应包括违约所造成的实际损失(damnum emergens)和所失利益(lucrum cessans)两个方面。所谓实际损失是指合同所规定的合法利益, 由于可归责于债务人的事由, 而受到损害, 例如应交货而未交货, 应交付优质商品而交付劣质商品, 均属此列。所谓所失利益, 是指如果债务人不违反合同本应能够取得的利益, 但因债务人违约而丧失了了的利益。一般地说, 实际损失比较容易确定, 而所受损失则较难确定。

2、法国法也有类似的规定。根据法国民法典第 1149 条的规定, 对债权人的损害赔偿, 一般应包括债权人所受现实的损害和所失可获得的利益。换言之, 法国法也同德国法一样, 认为损害赔偿的范围应包括现实损害和所失利益两个方面的损失。

二、英美法

1、英美法认为, 计算损害的基本原则, 是使由于债务人违约而蒙受损害的一方, 在经济上能处于该合同得到履行时同等的地位。

2、美国统一商法典对买方或卖方发生违约情事时, 如何计算损害赔偿作了具体规定。按照美国统一商法典的规定, 在损害赔偿中还包括附带的损失和间接的损失。

本档资源由考试真题软件网 (down.examebook.com) 搜集整理二次制作!

3、按照英美法的要求,当一方违约时,受损害的一方有义务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减轻由于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如果由于受损害的一方的疏忽,没能采取合理的措施去减轻损失,则受损害的一方对于违约发生之后,本来可以合理避免的损失,不能要求给予赔偿。

49.简述票据的经济作用。7-295

答:

票据的经济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 (1) 汇兑作用
- (2) 信息工具的作用
- (3) 支付工具的作用
- (4) 流通证券的作用

50.简述英国货物买卖法关于货物所有权的规定。3-205

答:

具体来说,英国货物买卖法对所有权移转问题,主要是区别特定物的买卖与非特定物的买卖这两种不同的情况,分别加以规定。

一、特定物的买卖。按照英国货物买卖法第17条的规定,在特定物或已经特定化的货物买卖中,货物的所有权虚在双方当事人意图移转的时候移转于买方,即所有权何时移转于买方完全取决于双方当事人的意旨。

二、非特定物的买卖。非特定的货物通常是指仅凭说明进行交易的货物。按照英国货物买卖法的规定,凡属凭说明买卖未经指定或未经特定化的货物,在将货物特定化之前,其所有权不移转于买方。

三、卖方保留对货物的处分权。

根据英国货物买卖法第19条的规定,在下述情况下,应认为卖方保留了对货物的处分权:

- 1、卖方可以在合同条款中作出保留对货物处分权的规定。
- 2、卖方可以通过提单抬头的写法表示卖方保留对货物的处分权。
- 3、卖方可通过对装运单据(主要是提单)的处理方法来表示卖。

六、案例题(本大题10分)9-442

51.中国C公司同美国F公司签订了一份FOB出口合同。合同规定,由C公司向F公司提供5000公斤茉莉花茶,双方商定5月前通过买方指定的班轮由青岛发运美国洛杉矶,支付方式采用信用证。美国F公司委托中国C公司代F公司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为货物投保了一切险,保险单上载明的被保险人是F公司,并采用“仓至仓条款”。C公司于4月10日将货物备好,存于青岛港仓库内。4月15日,青岛遭受暴雨袭击,仓库漏水,货物被雨水浸泡,根本无法出售。货物遭到损失,C公司无法履行合同,F公司要求宣告合同无效,并返还自己支付给C公司的保险费。

请根据保险法的相关原理,分析保险公司对该批货物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为什么?

答:保险公司对该批货物不应承担赔偿责任,因为不符合保险公司承保的责任期间的规定。

(1) 保险期间(Duration of risk)就是指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的期间。法律对于保险期间的长短不作规定,而由当事人自由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中。

(2) “仓至仓条款”是指本保险责任自货物远离保险单所载明的启运地仓库或储存处所开始
本文档资源由考试真题软件网(down.examebook.com)搜集整理二次制作!

运输时起生效, 包括正常运输过程, 直至运到下述地点时终止.....。

(3) 上述案例中, F 公司委托 C 公司签订的保险合同是有效的, 并采用“仓至仓条款”。C 公司将货物储存于仓库, 但还没有来得及运输货物就因雨水浸泡而导致货物受损, 而“仓至仓条款”规定的保险人的保险期间起于货物远离保险单所载明的启运地仓库或储存处所开始运输时生效, 因此此批货物受到毁损时不属于保险人的保险期间, 因此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qq593777558
examebook.com

自考备考三件宝:
自考笔记、
真题及答案、
录音课件!